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表之銀團(「**貸款人**」)就若干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等融資以(其中包括)押記本公司持有之賬戶作為擔保。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日(即貸款融資到期日)，融資協議項下應計利息已全部結清，未償還本金為141.7百萬美元(「**未償還金額**」)。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後的三個工作日(「**還款日**」)內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然而，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房地產相關行業持續低迷，導致建築用玻璃產品需求疲軟，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現金流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無法於還款日履行還款義務。未能於還款日支付未償還金額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公司正積極尋求專業建議以妥善處理當前情況。其中，本公司正與財務顧問及潛在融資方就籌集資金以償還未償還金額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探索多種方案以解決、延長或重組融資協議項下之現有銀行融資，並正與貸款人進行持續磋商。董事會正在制定應急方案，以確保本集團之債務償付能力在上述再融資未能及時完成之情況下仍保持完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必要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解長青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